

天主占知亭毒

萬物論

占海王紫

真署



天主上智高下

萬物論

上海王紫

真署



DE DEI PROVIDENTIA

“La Providence. — Dieu s’occupe-t-il de nous”

auctore

P. LODIEL, S. J.

translatore

J.-B. P'AN, S. J.

—●—

2^a editio

上海
主
教
惠

重
准

天
主
降
生
一
九
三
五
年

上
海
土
山
灣
印
書
館
印

天主教智亭毒萬物論目錄

緒言

以造物主之知善證

以物理之秩序證

以博物名家之言證

以倫理之秩序證

以天主默啟之教訓證

以天主之安排與祈禱證

無用及有害之物論

痛苦疾病論

痛苦之益論

今世禍福論

世上善惡論

結論

一

五

六

一四

一九

二一

二六

三六

三八

四三

四五

四七

五三

天主上智亭毒萬物論

聖愛利愛司鐸原著
聖教雜誌社譯述

緒言

閱者諸君，我將作此論，先設一明顯而又奇特之譬喻。此譬喻之原因，諸君讀此論至終結時，當自知之，無待予之先爲喋喋也。諸君旅行至巴黎，不嘗見有機器陳列室乎？其中之機器，形形色色，無奇不有，可謂極世界之大觀矣。諸君見此，必參考其製造運動之法。於斯時也，假令有人謂諸君曰：此乃物質進步之極點，非人力所爲者也。諸君必矍然而驚，以爲此種種機器，無工師指導，無吾人之靈明作用，斷斷不能成。而其人則堅稱爲物質進步，謂當世界初闢時，此搏搏之地球上，僅有一微細質點耳；旋轉，旋轉，歷數十萬年之久，經無量數不可思議之

化合，乃由微點而成大塊，由大塊而成精細奇妙之種種機器。是說也，諸君聞之，不以爲滑稽，必以爲中風病狂，而掉頭不顧也。諸君又嘗至博物院乎？其中所陳列者，若植物，若動物，舉世界所有者，莫不羅而致之。諸君試問一般新學家，此動植物何自而來？彼等則曰：此不過物質之進步而已；其始也，亦僅微細之質點耳，迨互相吸引，互相化合，乃由微點之進化，變爲植物之纖維，或成爲簡單之小動物，日復一日，進化又進化，始遞嬗而成各種生活之機關。是說也，諸君又必不以爲然。何則？果使此種種動植物，皆自生之而自成之，無大有力者爲之亭毒，何以彼之機關組織，較實業家所發明之機器，且超越千萬倍不止也？試觀草木，或折其一枝，或損其一葉，卽能發育而補苴之，而機器不能也；而且草木禽獸，能生生不已：一樹可化萬株，一母可產數子，歷億萬年

而孳乳無盡，而機器不能也。夫機器者，一僵呆之物也，無工師尙不能成；而謂禽獸草木，能不藉靈明及美術家之力，而自生之乎？由此種種證之，足見吾人之上，必有天主明矣！吾人不能不承認天主爲創造世界之大原因又明矣！此非吾一人之私言；自古迄今，若天文家之高班爾尼克 Copernic，甘貝蘭 Kepler，牛東 Newton，若哲學家之台加爾脫 Descartes，雷伊勃尼次 Leibnitz，培根 Bacon，皆承認此說；卽最近博學家泰斗，如服爾帶 Volta，皮窪 Biot，若翰巨買 J. B. Dumas，安班爾 Ampère，瓜喜 Cauchy，勒凡里雅 Le Verrier，巴斯端爾 Pasteur，諸人亦皆於其言論及著作上，承認天主爲實有也。諸君乎，亦知世界上之形形色色，乃一大美術家所鈎心鬥角而成；而此大美術家，非天主，孰能當之？天主旣造此世界，果用其上智，以掌筭世界上之人物乎？世之不信天

主者，以爲吾人在世，乃自生自活，蒼蒼者不過照臨我上而已，並無一尊焉以主持之。因是之故，世界上無所謂法律；我之意思，卽法律也；我所欲者，我受之；我弗欲者，人不能以權勢強迫之。嗟乎諸君！此種離奇怪誕之道理，爲不負義務及責任計，爲放任吾人之私欲偏情計，爲惡人避免國家刑罰計，爲險詐者欺騙誠實者計，爲資本家虐待貧苦工人計，一方面果便利矣；曾亦思又一方面之人，果便利乎？世界大多數之人，果皆便利乎？然而彼不信有天主掌筭世界者，其流弊必至於是。夫欲知天主果否掌筭世界，第就吾人所讀之歷史，與日日經驗之事觀之，卽可得確實之證據矣。我著此論，其一，爲保護誠實人起見；其二，欲人知世界上事事物物，無一不有天主上智安排也。如有違反公理者，天主卽有最後之處置在。

第一章 天主上智亭毒萬事之証據

其一，以造物主之知與善爲證。上智安排者何？卽有一靈明及知識之原因，管理世界之謂也。天主旣造此世界，卽在事事物物上，示之以宗向，與之以方法，引導一切受造之物，使之互相進行，成爲世界最大之秩序。此其理固人人所公認者也。不獨宗教家以爲然，卽外教人亦莫不知吾人行事，有天主掌筭於其上，而以禱告及祭祀，默求保護也。證之歷史，當十六世紀以前，外教人忽遇患難，乃昂首哀呼曰：嗚呼！天主乎！天主乎！名人戴多爾林（Tertullien）卽據此以証天主實有，及天主上智之實能亭毒萬物。夫以吾人之明悟推想，彼外教人固應如是也。何則？天主無窮知，故於其受造之物，示以宗向，併及其後來應盡之責任；天主無窮善，故於其受造之物，與之最要方法，使之善盡責任，而達

到其宗向也。然而天主之行事，不僅於無靈之物見之；對於最尊貴有靈性之物，尤特別發顯其仁慈；因其能由愛慕天主之心，而發生光榮之事也。據此以觀，吾人明悟中理想，與彼外教人疾病患難時籲天哀地之呼號，固同認爲天主之知與善，掌筭世界者也。

其二、以物理秩序爲證。吾不嘗云天主上智，於事事物物上，與以最要方法，使之達其目的乎？今以本性物理證之。譬如植物，一花一草之細，構造皆非常精密。以其外部言之，則入於地下者爲根，茁於地上者爲莖，附着於莖上者有葉，由莖分歧者有枝，莖或枝之上部則生花，由花結實而遂有種；布置井井，秩序不紊。以其內部言之，則根之下有細絲，所以吸收液汁，而傳達於莖；莖之中，復有細管無算，所以流通液汁，而分布於枝葉；開花結果，胥賴乎是。吾人研究植物者，嘗以利刃斷

玫瑰樹一枝，見其枝內脈絡，盤旋作螺螄形，其結構之精，雖巧匠不能及也。至於葉則又各各不同：有兩葉並生者；有隔幹相向者；有環繞枝幹，排列四周者；有生於節而回旋斜上，作螺殼紋者；以吾人肉眼察之，但見其搖風蔭日，萋萋者由綠而黃，由黃而落而已，而不知一葉之組織，微妙乃至不可思議。其中有細胞焉，有氣孔焉；細胞之駢列，密接無隙地；氣孔則比比皆是，最多者，蝴蝶花葉一方寸得一萬二千孔，萬壽菊葉得四萬孔，丁香花葉十二萬孔，皆用以吸收空氣，而營養其本身者也。若夫花與種子之構造，則更爲奇妙。其色則有紅，有綠，有黃，有白，有紫，有作青蓮色者，有紅白相間者，美麗不可名狀。其花之外，則有苞以保護之。其內則分爲四部：曰花萼，曰花冠，曰雄蕊，曰雌蕊。雄蕊之下部有花絲，上部有花粉；雌蕊之上部有柱頭，下部有子房，中藏胚珠；子

房熟則爲果實，而胚珠則將來果實中之核仁也。曾有人計御米一株，生子得二千粒；葵花一株，得四千粒；鶯粟得三萬二千粒；菸草得三十六萬粒；因此之故，而種類乃生生不已，豈不奇哉？更以動物言之。有如獸，一無靈性之物也；然而種類之多，乃至無量數。近人之研究動物學者，詳加考察，分爲數類：一曰猿類，如獼猴猩猩等是；二曰肉食類，如貓虎獅子等是；三曰嚙齒類，如海馬海豹臘肭獸等是；四曰長鼻類，如象是；五曰有蹄類，如牛羊馬駱駝等是；六曰無齒類，如穿山甲石龍子等是；七曰有袋類，如袋鼠等是。每一種類，卽有一種生活之機關。猿類之性活潑，故能緣樹採果；肉食類之性兇猛，四趾有鈎爪，夜行無聲，故能攬禽獸而食之；嚙齒類之齒，如弓形而屈曲，上下二顎，運轉靈動，故能食堅固之果實；長鼻類則以身軀偉大，起伏遲頓，故能以鼻吸水取

物；有蹄類則以嚼草之故，臼齒之面，作凹凸狀以便咀嚼；無齒類則以舌代齒，其長能伸至口外，捕昆虫而食之；有袋類更奇妙無比，其腹有袋，專爲保護胎兒之用，俟其長大，乃脫袋而出；諸如此類，皆人所意想不到者也。匪特此也，大造生物，因地制宜，有適於沙漠者，有適於冰雪中者。如中國北方及亞斐利加洲，塵沙障天，一望千里，行旅見而裹足，則有駱駝一種，爲之背運貨物；駝足不利於涉泥，而步沙甚力；沙漠中無水，則駝腹有囊，可積水以供飲料；沙漠中無草，則駝背有峯，脂肪甚厚，餓則能以脂肪入胃，補養其力，雖數日不食，仍能任重致遠。北方寒冽過甚，冰堅數尺，舟與馬皆不能用，爰有四不象及大鹿兩種，善拉車，走冰雪如坦道。此非有靈主宰，默爲措置，焉能如是？至於禽種類亦多：有駝鳥類，有猛禽類，有攀禽類，有燕雀類，有鳩鴿類，有鶉雞類，有涉

禽類，有水禽類，種類各異；其生活之狀態，亦各各不同。禽類皆能飛，惟駝鳥不能；然不能飛而善走，足力甚強，疾如奔馬，殆大造所以彌其缺憾也。猛禽類，如鷲鷹梟之屬；翼尾大，故善於飛；嘴鈎曲，故善於捕禽獸；而且性質兇猛，視力銳利，雖黑夜亦能見物，故無乏食之虞也。攀禽類，如杜鵑鸚鵡等是；爪甚銳，故能攀附於樹枝之上；舌長而有鈎逆起，故能啄昆蟲而食之。燕雀類，如雀鶯斑鳩等是，鳥中之最小者也；脚細長，故善跳；喉有發音器，故鳴聲啾晰可聽。鳩鴿類，如鳩鴿白鴿等是；嘴甚細軟，其端則堅而曲，故能食穀實；性甚拙，不能營巢，故生活於羣山中。鶉雞類，如孔雀山雉等是；飛行甚拙，而步行則甚巧；生子不能哺食，故其雛生即能行，覓穀實而食之。涉禽類，如鶴鷺鷓鴣等是；脚甚長，故能涉水，嘴甚尖，故能啄食水中魚介之類。水禽類，如雁鴨鷺鷥等是；體扁

平，故善於游泳；羽毛發達，故入水而不濕。凡此種種，豈非世界之奇觀乎？至於魚類，更多至不可勝數。以種類言之，則有硬骨、軟骨、圓口、肺魚、硬鱗類、無頭類之分。以生活之機關言之，其外部有鰭、鱗、鰓、眼、耳、鼻；其內部，則有消化器、呼吸器、循環器、運動器。其划水也以鰭；其浮沉自如也則以鰓；其目則爲水晶體，渾圓如球，易於聚光，故適合水中之用；其食量甚洪大，故齒甚堅利，或尖、或圓、或彎，視其所食之物以定；一齒落即一齒生，從未因啄食無牙，而至餓斃者。不寧維是，魚之生殖力極強，一歲之中，除爲漁人捕得外，其大魚又往往捕小魚而啖之；然而嗣續綿延，歷千萬年而弗替者，何也？則以生卵多，育子繁故。歐洲有一種鱒魚者，一尾可生四十萬卵。又有鯊魚者，一尾生一百萬卵。鱈魚則一尾多至一百五十萬卵。青鱧魚恒居北海中，然以地氣過寒，生子難於

躰化，故每歲五六月間，南行至英法海濱，遺卵生子，子之多，蔓延數十里，疊起數十丈，若有人使之然者，不亦奇哉？更以蟲類言之。昔有博物士伯郎夏 Blanchard 者，曾著蟲族考一書，風行世界。其言曰：蟲多種類雖殊，而飲食行動之官，不甚懸異；驗一肢而全體可推，見一蟲而全類可測。蟲身無骨，故外殼具大力。蟲有小絡，似筋非筋，自首達尾，橫貫全軀，如一枝蔓生百葉，其用力即賴乎是。蟲所以化食，賴有食管：長而軟，可彎折；外圓滿，狀類獸胃；內恒運動，故食物易於消化。蟲有呼吸具，四周密布小管，閃爍有光，精細出乎倫類；小管有二翳，互相對合，中有一絲，盤旋作螺螄形；管口有物，薄而且小，形肖吾人衣上之紐襷，能自啟閉，遇空氣則啟，遇毒氣則合，故蟲入毒氣中，能歷久方死焉。蟲有目，或類牲畜，或雙眸炯炯，或小睛駢列；一睛必有一管，計蒼蠅一目得四

千管，春蠶得六千二百管，鑽木蟲得一萬一千管，蜻蜓得一萬五千管，管愈多則游目愈便；蓋以蟲行遲緩，不及飛鳥之迅捷，故生是以補其不足也。蟲首有二角，用以偵探，脚所以行走，亦以取携，故脚之形狀不一，隨其用以變換之；然無論何蟲，其足俱能拳展伸縮，舉止自如，蓋有小絡爲之操縱也。蟲嘴又甚巧，牙骨之狀甚歧，或似剪刀，或似鉗，或類鎗，各用其所長。蟲有生甲者，利於衛身；有生刺者，利於攻敵；有顏色美麗如蝴蝶者；有工作奇巧，如蠶之吐絲，蜂之釀蜜者；皆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。夫以此種種無靈性之物，而其構造之巧也如此！
然而成耶？則萬無是理；謂人力所爲耶？雖良工亦不能構造。然則世界上之種種植物動物，果誰結構之而亭毒之耶？此非天主上智曷克臻此？

其三、以博物名家之言爲證。彌爾納愛特伐 Milne-Edwards 者，法國之翰林院學士也，曾爲巴黎大學博物學教習。彼嘗研究蜜蜂而贊歎之曰：「我不知世界之上，更有何事可及此小動物之奇妙：彼以天然之動作，成此又精緻又複雜之工程；而且布置井井，能以至微之物，而得後來無窮之效果。」他不具論，卽以蜂之生卵觀之。有土蜂一種，善於牆上鑽穴，其長如管；穴成以後，遺其卵於深處，而以小蟲十一二，卸歸置卵側，封穴口而去；及期，小蜂生，卽吞食此蟲；虫將盡，小蜂已生翅，具強力，乃掀封口之泥而出。又有名藤蜂者，鑽穴野藤上，遺卵頗繁，銜小蟲亦衆，新蜂生則食之；稍長，以薄葉鋪穴底，至成翅乃出。尤可異者，蜂卵纍纍，後生之卵，成蜂反在先生之先；無他，先生之卵在內，後生之卵在外，必俟在外者先去，然後在內者可出也。物理之奇如此！顧或者

乃曰：此種種奇妙，皆偶然之事；或係物理進化所致，或由蜂之感覺性所發生之效果，了不足異。如此凌空設想，美無故實，蒙學士之假面，說癡人之夢話，不惟爲真學問所棄絕，卽博物家亦不能深信不疑也。伊古以來，如合勒雅彌爾 *Réaumur*，林南 *Linne*，居未愛 *Cuvier*，及諸大名人，無不絞腦瀝血，詳稽博考，以冀解釋此現像，而卒不可得，不得不歸功於創造萬物之大主。夫今之物，猶古之物；今之博物家，猶古之博物家；古人持此說，今人亦何嘗不持此說？亨利法倍爾 *Henri Fabre* 者，近時代之博物名家也，以研究甲蟲類之洋牛，蜚聲於社會；彼所著昆蟲學一書，出版後，法國翰林院會獎以一萬法郎，其書之價值可知。彼論及昆蟲之感覺，輒曰：此天主教上所引導也，此天主教上所指點也。彼嘗論四翼蟲曰：此物之巧妙，最足證明世界之上，實有一蕩蕩難

名之主宰，以其無窮法力，指導一切受造之物，特受指導者不知耳。夫曰主宰，曰指導，易言之，豈非卽天主上智掌管世界乎？當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末，日乃弗大學堂有著名教習，曰奧我斯多特賴利物 *Guste de la Rive* 講物理學將畢，一日，謂學生曰：「我在此數年中，研究物理，有一事足使我醒心悅目，愉快無似者：蓋我於物理上，恍覺天主於冥冥之際，無一時一刻或息；世界上無論何物，彼既創造之，卽時時掌管之，亭之毒之，以消息而盈虛之；彼既置日月星辰於軌道，彼又以其神目，注射我等；蓋我等之一飲一啄，一衣一物，非天主安排不能得也。」又有名人曰奧斯伐愛爾 *Oswald Heer* 博士，曾著一書，名曰瑞士最初之世界，其結論曰：「世界物理之現像，猶樂聲然；善聽樂者，須合全閱聽之，支支節節，無當也；觀物理者亦如是，當以一人之心，統觀全

世界物理之調劑得之，若者爲飛，若者爲潛，若者爲動植，各有其生活狀態，然後能置其心於物理界之上，而覺主其事者，乃有一全知全能之天主也。彼以樂聲之節奏爲偶然者，眾必以爲妄；而以物理之調和，爲適然湊成之事，又何嘗非妄人乎？吾人對於世上之物，識別愈清，快心愈深，愈信天主上智，以其理想中之圖稿，造天造地也。夫如是，故能解決世上物理之疑團，與夫人生性命問題之大原因。不但人之心可證天主實有，一至微之物，亦無不可以作證也。以上所言，謂考察物理者，當考察其相互而成之次序及範圍；如局局於一隅，必構成謬妄糊塗之思想，而走入魔道。凡人愈明白，愈能透觀全局，瞭然於世界上所有之秩序，而超然上升，造此秩序之主動，及保存世界之天主也。又有科學界泰斗曰林南，其所著萬物之統系一書，開卷卽云：「永遠之

天主，彼之全知全能，我偶在物理中，覬見一二端，卽覺奇妙不可思議。彼映入物理中之小影，卽至微至小，人目所不能見而近於無者，亦見何如有力！何如有知識！何如成全美備！我見動物與植物，植物與無生物，無生物與地球，何以互相連結如此，我又見搏搏之地球，明明朗照之太陽，與夫熠熠半空之經行諸星，何以能懸而不墮如此，則不得不涉想及第一運動者矣！夫此第一運動者，乃原因中之原因，是一切物之保護及掌管，是大千世界之布置秩序者也。無以名之，名之曰天主上智。彼創造一物，卽安排一物，吾人見世上無量恒河沙數之物，足證彼之全善全智全能；蓋物之有益於人者，天主之全善也；物之美麗悅目者，天主之全智也；物之推陳易新，歷千萬年而孳生不息者，天主之全能也。此種言論，僂指不能盡，我不過舉其犖犖大者，以證古今來

有名學士，凡研究物理之秘奧者，大抵承認如此奇妙之工程，悉出於天主上智所構造而掌筦之也。

其四、以倫理之秩序爲證。物理界之奇妙，既示吾人以上智實有之確據矣；然而物理界之上，又有一世界焉，較此更尊貴，更不易見，卽倫理界是也。吾人因明悟之結合，乃有倫理；因倫理之法律，而吾人之良心上，乃覺負有重大之責任；若者爲善，吾當行之；若者爲不善，吾當避之；對於家室，吾有應盡之責；對於社會，吾有應履行之義務；欲避免而不得，欲減少而不能，無形中若有迫吾以必從者。此何也？蓋以吾人之上，乃有一天主主持之也。假使天主而無有，謂此種種嚴厲之逼迫，僅由吾人本性中自然發生，則吾與草木禽獸，有何區別？人生若夢，爲歡幾何，吾何不及時行樂？吾又何必含辛茹苦，度此數十年有限之光陰？

惟其不然，吾人乃不得不依良心之聲所詔我者而爲之。此良心之聲，非本性之感覺，實天主所命令者也。當二十世紀以前，羅瑪大性法家濟則勞 Cicero 論性律曰：「有一正直之法律，爲人人所公認者，千萬年不變者，自古至今，永遠如此者。此法律命人盡職分，絕欺詐與不道德，不能消滅，亦不能增減也。此法律非羅瑪一種，雅典又一種；無論何國皆同，無論何人，皆當遵守者也；此律維何？卽吾人之倫理是。天主旣創此法律，卽以此法律責令吾人。是以吾人之身，對於此，有應負之責任；違反此法律，卽違反吾人之本性，雖能逃世上之罰，必不能逃將來最重之罰；蓋以天主上智，管理世界有靈之物，而爲倫理秩序之根本也。」

其五、以天主默啟之教訓爲證。方今之世，異說蠡起；所謂實驗派、物

質派者，均不願認此種種道理。彼等所主張，有學問而無天主。彼等以爲研究物理者，祇須研究其生活性質，卽爲了事。學問卽彼等之教主，不承認別所謂創造萬物之大主也。近有居來爾 *de Cerei* 者，嘗述一事，以證彼等之妄。其言曰：「彼等學說，自謂能應人心之急需，及解釋人生之痛苦問題者也。乃一日者，有一婦人，因其夫殺人被捕，懊喪不堪，乃造新學家而求見焉。婦人之意，以爲口若懸河之新學家，必能安慰其痛苦，因縷述其事始末，及所以造訪之故。新學家聞之，率然答曰：「噫，爾之問，抑何奇耶？」爾求我爲倫理上之指引，亦知此倫理尙在萌芽時代乎？再越四五百年，或者能發明此新學問也。婦人聞其言，頓現失望之色曰：「如先生言，再越四五百年，方知我靈魂之有無，方能治我精神上之痛苦，美則美矣，其如今日乎？」爾等學問，不過如是而已！我欲求

安慰，爾等反與我以疑慮。假令我見一簡樸之司鐸，我知其決不如此，必有種種安慰之語也。噫，先生休矣！言畢，遂憤憤而去。夫居來爾所述之事，真偽雖不可知，然足見不認天主者，不能安慰人心矣。司鐸則異是，凡人有痛苦者，必能予以靈魂上真實之安慰；彼非虛構一學說，乃依據信道以出之也。此信道，即自十九世紀以來，光照世界，發生無數奇妙德行者。司鐸又將述匝勒諾耶穌之言以安慰之。此耶穌，即從前周行猶太，慰人苦而療人病者也。不然，一簡樸之司鐸，收效何能如是之宏哉？

君如不信，我請再述聖經上之教訓，以證天主默啟之道理。永遠之智，安排一切物，及其數目輕重長短。（知識經十一章）天主造人，照彼之像，付之以明悟，使之分別善惡；又降以彼所有之明光，使知

天主創造萬物之奇妙，傳揚天主之名及其光榮。☺（辨德經十三章。）
☺天主不但造世界，而且時時保存之。☺自世界之此極端，至彼極端，毅然普施其力，裕然措置一切。☺（知德經第八章第一節。）☺彼將食物分與天上之飛鳥，無一鳥不得彼之准許，而墮於地者。☺（瑪竇經十章。）天主又特別注意掌管人類：達味曰：☺我欲避匿而不得，我在天上見彼，我在深淵中又見彼；假使我插翼而飛逃，至世界之極端，是亦彼之手扶助我者。☺（聖咏第一百三十八章。）☺我欲藏匿我一生及良心之秘密而不得，彼知我種種隱微之心思，深透我心中之感覺。☺（辨德經二十三章。）☺人無一事可逃避天主之動作，天主持人在彼智謀之手中。☺（辨德經十五章。）☺彼於我等之自由權，非常尊重。☺（知德經七章。）☺彼許天上之日光，光照惡人，亦光照

善人；彼許稗草與良苗同生。』（瑪竇經十三章）
（彼於世界末日，審判善人惡人，各按所作之事以報之。』（瑪竇經十六章）
（天主爲我人之故，行事也緩，不欲何人淪亡，而欲人人返悔。』（伯多祿二書三章）
（天主之於善人也，如金然，置於爐而煉之，而後接之如純潔之犧然，屆時而顯榮之，賞報之。』（知德經三章六節）
此種種教訓，卽公教人自十九世紀以來，在此真實之道理內，得悉天主上智之信道也。彼等於患難中得安慰，彼等於作事及生活艱難中，得勇敢及快樂。此爲四百兆普通天主教人所堅信，亦爲特別研究明悟學問，及倫理德行，最高超之人所深信不疑者。如無此信仰，吾知其必疵病百出；而退化之速，將不可思議矣！

按天主教歷史，及猶太民族預備天主降生之歷史，最能發現天主

上智掌管世界之權能。古時人民在黑暗及恭教偶像之惡俗中，天主特簡一家，爲後來之一民族，以保存從前天主所預許者。迨先知所預言之時代已至，天主乃降生於世，宣講彼之道理，創立一教會；越時未久，卽化行普世，是爲公教，是卽基利斯督之國，先知曾屢屢言之者。其建此國而集民眾也，不藉物質之勢力，而能歷千萬世，啟迪數百兆人之明悟，同信此道理，復保存數百兆人之心思愛欲，於望德愛德之中，而聽命於一首領。此首領，卽最高級之司牧，耶穌基利斯督所親自建定者也。凡閱世界史而稍稍注意者，卽可見各處個人與民族議論之龐雜，學說之歧異，互相爭妬，相互吞噬之情形；唯公教則不然，合普世而爲一組，集數百兆人而爲一團體。由此可見天主教在世界大局中所圖之宏謨矣；又可見天主如何引導人類，

達於其所永遠安排之目的矣！

第六、以天主上智特別之安排與祈禱爲證。方今之世，有自詡爲哲學家者，對於天主上智，抹去其真諦，而另創一種別解，如卑亞 Payot 諸人是已。卑亞嘗爲男女教習演講曰：「祈禱，無用者也。天主以至公不變之法律，掌管世界，決無朝令夕改，變爲胸無定見之輩；亦不欲以新奇之靈跡，震駭庸耳俗目，以擾亂公眾之秩序。故人以祈禱爲有用，吾則以爲毫無效力，蓋天主決不變更本性之行動，以遷就吾人之愿望也。」

新學家之言如此，此無異驅天主於人世之外，而不令與聞人世之事也。夫新學家謂天主以至公法律掌管世界，是也；然謂其於世界上瑣屑之事，不能一一燭照無遺，則非也。彼豈似一國之君，深居九重，塞聰

蔽明，不能知堂廉以外之事乎？天主之明智，非世人所能比擬；彼於受造之物，皆能一覽而知；卽物之最微渺最高超者，亦不能出其神目之外。謂予不信，試觀上文所言各種動植物可知矣。其生活之機關如何完備，其行動之力量如何有秩序，然而天主所掌管之倫理世界，則較此更尊貴，更溫婉。彼以理之光，照人之明悟；以規矩束人之心，範圍人之愛欲；彼雖示吾等以應盡之職務，然於吾等應有之自由權，仍尊重之；彼所自存者，唯設施公義之權而已。至於超性界，天主之上智，則更爲溫藹而慈祥；彼臨御民衆也，宛如一笑容可掬之慈父。

耶穌基利斯督屢屢於聖經上言之矣；其他我爲忠信之僕也，曰：「宜將無益之僕，驅入幽獄。」（瑪竇經二十五章三十節）其訓人一心盡職，盡却無益之顧慮也，則曰：「試觀天上飛禽，不稼不穡，不積倉，爾

天上父豢之；爾非貴於禽耶？爾中伊誰，能運思以益其軀一肘？何爲汲汲於謀衣？試思田間百合花如何長乎？不勞亦不紡。我語汝，以撒落滿之榮華，其章身不及此花之一。夫田間野草，今日在而明日投爐，天主尙衣被之如此；况爾曹寡信者乎？故勿慮曰：我將何以食，何以飲，何以蔽體？此皆外教人所營，乃父知爾需也。（瑪竇經六章第二十六至三十二節）又曰：求則得，覓則獲，叩則啟。爾中伊誰，向父索餅而與之石乎？或索魚而與之蛇乎？或索卵而授以蠟乎？汝縱無良，尙知與子佳物；况在天爾父，反不以善神賜求之者耶。（見路加經十一章至十三節）以上種種，皆耶穌基利斯督親爲我言者，何其智而善耶！天主上智旣因吾等之祈禱，而樂許以急需矣，則又何故安排無數大苦大艱，以加於義德卓著之人，鬱抑其心思，困阨其境遇？是亦天主上智

爲之也。蓋彼等服事天主，始終不屈，天主將報以永福。夫暫世困苦，焉能抵將來天主所預備之光榮，以給忠信之僕人者哉！爲善之賞報，固在將來而不在現在也。

然而新學家不知也，彼等對於祈禱與其效驗，竭力反對，囂囂然曰：天主之命令，不能更變；天主亦不因爾等之愿意，隨時更變其一成不變之命令。夫天主誠不更變其命令，然彼欲允許吾人之祈禱，豈必須更變其命令乎？彼於吾人祈禱之際，早已預備，以滿吾人之希望矣！

超性學士聖多瑪斯 S. Thomas 曰：「天主上智，不惟預備效驗，且早已安排效驗之秩序及原因。人事，亦原因之一也。祈禱者，倫理上之原因；因而與物理上之原因，有連帶關係者也。我等之所以祈禱，非欲更變天主之成命，乃欲按照天主聖意，因此而獲吾人希望之效驗也。」聖

額我略 S. Grégoire 曰：人之祈禱，欲獲得全能天主在造世界以前，預備賜於人類之恩典也。

是說也，早已爲新學家言之矣。彼等於此，尙昧昧然引用公律曰：不能更變，不能更變；豈彼等已忘之乎？抑不信彼祈禱，卽掌管人類之公律中之一條乎？天主之掌管人類，溫柔與剛勇兼施。彼預備施人之恩典，亦卽確定祈禱爲施此恩典之原因，此亦彼永遠所見所定者也。若曰：我於某世紀某時，療治病者，安慰憂苦者；我於某世紀某時，光照人之明悟，堅固人之心志；我又欲於某世紀某時，現一靈跡，施一特恩；斯時也，我之子女，高舉其兩手，長跪以向我祈求；因此祈求，遂得入我仁慈之深懷中焉。

凡此種種奇妙之事，人以爲異乎尋常，我則謂無非成就天主之永遠

計畫而已。蓋天主之引導人，正如慈母之願復其子也。天主之意旨，奧妙不可思議。世界上之事物，每爲本性之結果，不得不如此者；然皆從天主命令，至少必得天主之允許。然世人之對於天主，能逐事逐物認識其意旨乎？此則斷斷不能。我等既不能知某事某物所以來之原因，亦不能知某事某物乃天主所願意，或出自天主之准許；我等更不能確實指出天主所以願意，所以准許之緣由，不過混言之曰：此水旱、戰爭、瘟疫、災難之來，乃爲罪人贖罪，爲義人有益之試驗而已。若其不然，而欲明指之曰：某災爲犯某過失也；某災爲某人或某國之罪惡也；一若非本性公律之結果，而非天主別有聖意使之然也者，則妄斷之甚矣！

公教之哲學家，萬不可有此說，以致我等之信道，爲他人所譏評也。吾

主耶穌嘗曰：「爾父使其太陽上升，兼照良莠；下雨亦不分義人惡人。」

（瑪竇經五章四十五節）吾人於種種逆境之來，似乎前途無限之企圖，悉被其阻止，甚或打消於無形之中；其實聖保祿已詳言之矣：「噫，主智高深哉！爾之判斷，莫能窺測！」（致羅馬人書十一章三十三節）雖然，我等今日，果不能窺見天主意旨，然公審判日，天主將親自降世，判斷吾人善惡。斯時也，隱密之幕既開，天主掌管世界之理由，我等可瞭然窺見其一二矣。

不見公教歷史所載乎？當一千五百七十一年，土王舍利唔（Selim）征服各國以後，乘勢侵及歐洲公教諸國，海軍直抵雷邦脫（Léparante）灣之外，聲勢之強大，超公教諸國之艦隊而上之。是年十一月七日，午後五時，教皇聖庇護第五（S. Pie V），方與主教數人集議要事，議未畢，教

皇忽命各主教勿言，啟其窻，立而視之，越數分鐘，教皇之御容上，忽發現異常之感覺，隨即回其身，歡呼而言曰：「我等之艦隊大勝矣；今且勿談公事，先感謝天主！」言畢，命近侍皆退；近侍異之。教皇於是滿流喜淚，跪於小堂中地上，伸其感激之忱，近侍各主教於事後訪之，乃知教皇言時，正十字軍戰勝土人於雷邦脫灣之際也。回教之勢力，從此一蹶而不振。誓反教歷史家合冷葛 Ranko 亦記其事曰：「此時之教皇，一心繫念戰事；開戰之日，彼乃以神目親見公教諸國之獲勝。」夫雷邦脫之於羅瑪，相距至千里而遙，公報須十四日始達，而教皇竟若親歷其境，不亦奇哉？

更溯而上之，十五世紀時，天主上智亦發顯一事。諸君亦知斯時之法蘭西，乃一敗塗地乎？一千四百二十九年，法爲英所侵，法王嘉祿所有之

城，僅六阿爾 Loire 河以南數處而已，餘皆入於英人之手；滑稽者遂不以嘉祿爲法王，而呼爲蒲爾善 Bourges 之王。英人旣得志，乃步步侵入，圍奧爾利陽 Orleans 城，旦夕將下。於斯時也，乃有一青年牧羊女子，名若翰納達爾格 Jeanne d'Arc 者，崛起於童來米 Domremy 地方，叩闥見王，自言奉天主之命而來，且舉君王之秘密事爲証，自願驅逐英人，恢復國境。嘉祿允之。若翰納 Jeanne 乃慷慨從軍，首解奧爾利陽城之圍；未幾，卽奪還已失之惹爾茶 Jargeau，罷常西 Beaugency 兩城；又大敗英人於擺歹 Batay；長驅直進，攻托羅亞 Troyes 城，六日下之，奉嘉祿至倫斯，行加冕禮。計自從軍至今，纔二十日耳。彼所面許君王之事，蓋無一不實踐其言也。脫令嘉祿自爲之，恐卽延長二十年之久，亦不能奏此成效也。雖然若翰納亦僅一弱女子耳，何以能行此驚天動地之大

事業？此其中蓋非天主上智助佑不能也。若翰納嘗謂人曰：「吾之所
以爲此，因聖彌額爾天神，及聖女加大利納之命也。」及後果一一如
其言。卽後來之被虜受刑，天神及聖女亦早已爲彼言之。夫以若翰納
之熱心救國，而天主乃報以如此之結果，人或疑而詫之。其實境無論
順逆，莫不有天主上智在其內也。假使若翰納當時受人之尊重，享榮
華與富貴，亦不過得一救國女英雄之徽號而已；微特於彼之德行，有
非常之危險，而在吾等目中觀之，豈能如今日之若翰納，敬之爲致命，
尊之爲童貞聖女之爲愈榮乎？

自來天主上智對於個人及忠信之僕人，往往顯然發見其舉動；此非
吾之讐言也，試以聖教會所恭敬之聖人証之。凡登列聖品者，聖教會
必先查考其所發之聖跡，確然毫無疑竇而後可，決不背貿貿然爲之。

也。此等舉動，大足證實以上天主之教訓。是以我等應承認在萬事中，無不有天主之舉動；惟彼自以爲瞭見天主在事事物物中，有如此如彼特別之意思者，誠無根柢而有危險者也。

第二章 疑難

一、無用及有害之物。吾儕已聞正理之聲，及信道之教訓矣；亦已畧示吾天主之動作，於形形色色各界矣；然於此聲音，及謳歌之外，致其種種不滿意之怨望者，正不乏其人；蓋有反對而不認之之聲，洋溢於世也。

反對者之意，謂如天主掌管世界，何以世間無用及有害之物，如此其多也？何以吾人並未造孽，以招受此罰，而禍患之加於人身者，又如此其多也？諸君請少安毋躁，畧爲審察天主是否有理由，以准許此

種禍患，是否有理由，以願有此某某數種之禍患。

汝謂世上無用之物甚多；然亦知有無數之物，汝不悉其利益乎？譬如入一機器工場，其中所陳列者，每有奇形怪狀之物，汝敢評之曰：此爲無用，此無益者乎？有以知汝之必不然矣：蓋工匠之於機器，各有其目的：某物須如何大小，某物須如何形狀，有此機器，乃成奇妙之工；汝既不知其理由，決不敢斥爲無用之物也。

機器如此，在本性物界中，亦何獨不然？無論礦物界，動物界，植物界，汝以爲有害者，正自有其用處；而科學中方日日發明，及尋獲其價值焉。然則世界上無一有害之物乎？曰有之；爲達其近向而有害者，爲達其大公界之秩序，正甚爲有益也。蓋植物爲動物而生，動物用之，卽不能不消滅之；而動物之中，亦有數種，似供給更高級動物之食料而生。

故下級之物，有時爲更高更要之向而犧牲，亦何怪之有？

二、痛苦何故。難者又論痛苦疾病，種種物理界上之災難，天主如何能許之乎？近有瑟罷斯丁福爾 *Sébastien Faure* 者，反對天主之人也；彼統計世上種種困苦，以爲可壓倒天主，自鳴得意。其言曰：「此種種困苦，假使天主不能革除，是天主之庸碌無能也；假使能革除而不肯革除，是殘暴無道也；於斯二者，必居其一。彼且謂此等理論，顛撲不破，無人能駁之者，且永無有反駁之人矣。」

彼之所以敢作此說者，殆於哲學家論天主上智之學說，從未寓目，否則決不敢貿然出諸口；匪特此也，彼於近今科學家論痛苦之價值之研究，亦從未一見也。

利喜 *Richet* 者，唯物派之博士，主任某雜誌總編輯者也；嘗於物理實

益方面，討論痛苦之利益；且證實世上如無痛苦，動物及人類，將不能生存於世；因著一論說，載於某雜誌，其言畧曰：「痛苦乃最有效之預防，先防護妙法也。本性之造痛苦，非無故也；吾儕因畏痛苦之故，預防發生瘡瘍、毒害、咬傷、火傷，等等。夫有機生物，各機關俱有其生存之理由，俱歸於一向。按此唯物家，因見此事之真確，不能不承認之；反對者不可不注意也。」本性乃以種種奇巧不可思議之布置，爲上等動物尋獲一妙法，使凡激刺太重，有害於生機者，卽發生痛苦，上不可忍受之感覺，而兢兢焉以預防痛苦爲事。本性欲吾生存，本性卽欲吾謹慎小心，畏鐵器、畏火、畏毒，等等。其總結則云：「痛苦者，生命之巡哨兵也；痛苦使吾謹防失足，無痛苦吾儕將時時有失足之虞矣。吾儕久已自蹈於火焚、危機、瘡瘍，及更大之傷矣，吾儕且不自愛惜其氣力矣；

恐世上之人類，早已消滅淨盡，更無第二代出現矣。世多以痛苦之理由爲問：在本性上，何故無妄之災，如此其多？無益之淚，如此其潮湧？如人能一爲覆想，卽見此無限痛苦之統計，實爲不可少者。惟瘡瘍，使吾有不堪之厭惡，方足以保吾生存也。——科學雜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，有機動物自護之法。——

然則福君所謂不能反駁者，卽以科學之理駁絕之已足；此科學之理之價值，福君不能不承認者也。更有一理由，卽痛苦與急需二者，乃最足以促進人世之工作及實業也！因求免貧乏之苦，及圓滿吾人之本性所需，於是乃有種種之研求，而發明有益於人生之藝術；復以其明悟發明性力，驅之以就人之範圍，使之成奇妙之工，助人以得人世之幸福。

此其中又須承認一賈禍之原因。吾人於物質進步時，欣欣然自鳴得意，不知禍即發於眉睫。蓋本性力固有益於人，然用之不當，適足以肇禍也。譬有工師某者，利用鐵質之堅固，創造至高至大之鐵屋，建築最長最鉅之鐵橋，其每圍洞，有長至五百邁當者。如由英國倫敦至愛丁堡。Edinburgh 鐵路之大鐵橋是。然鐵質之抵抗力，亦有限制；倘過於抵抗力之界，橋即坍下，行人皆下墮於深淵矣。此為何人之過歟？豈天主上智賜吾以鐵之過歟？更有一譬，世人利用汽水之澎漲力，以轉運巨大之物，每小時之速率，能行六十至八十基羅邁當之遠而過之；然而火車出軌，死人無算之消息，時時射於吾人之耳鼓。此亦將歸罪於天主否？我知閱者必不然也。譬如某翁以獵槍給其已成人之子，而其子不慎，自傷其身，亦可責其父乎？

夫性力固有危險，然世上奇妙之事，正賴之以成，吾人於不知不覺間，日日深受其賜。設因用之不得其當，而遂歸罪於天主，是爲不公之尤，是爲謬妄之尤。近日大演說家捋陸亞 *Leroy* 司鐸有云：「不論世人如何肇禍，天主斷不負其責；天主許其禍之來，任次等原因之自由動作，此種作用，乃出於上智所必不可少者也。不然，今日復安有世界之秩序乎？（蓋時時須天主於原定之性例外，作破格特免之事，則性律必廢。）夫使以天主上智，時時特別救護信人及敬主者，免於世禍，不特最妨害其善於掌管世事；卽吾人之信道，亦復成何信道？如何能舉行倚恃天主，如孝子之隨主聖意耶？將見大公之心，大量之心，熱心之行，及種種人生最美之德，盡行消滅，或謬解之矣；卽吾人之自由與立功之心，亦枯亡無餘矣。凡行一德，必立食有形可見之報，則行善避惡

之美德何在？所謂事主之孝心，爲善之德行，將僅爲今生保險之作用矣。誠哉！此說之確也！

天主上智之掌理善人也，必不如此。天主賜之助佑，及緊要之聖寵，使之向終向而行。惟對於今世有盡之禍福，天主於善人無所偏倚，一律置於公例之中。蓋今世乃義人與眾人試驗之時也，善者惡者，共聚於一處，受公共之禍；唯至世界末日，天主乃於芸芸衆庶中，選出某某爲義人，視其於患難時所立之功，所有之忍耐，而賞報之。

三、精神上之痛苦。肉身之痛苦，於今世度生，既有存在之理由；卽預報預防，兢兢焉勿蹈危機，奮其能力，以成爲人生有益之大工是也。今爲反對物質派謬說，更進一層言之：痛苦蓋尙有益於更高之界也，是卽使吾人深鑄於心，知世福不足以爲真福，急須向更尊更久之終

向，進行勿怠，以歸向天主也。法國大文豪翰林學士方濟各哥伯 *François Coppée* 嘗深覺之，而與吾言之矣。彼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，著一書行世，名曰《佳苦》。其自叙內有云：「我一生雖用心於文學著作，然有時我心憂鬱，與其他有思想之人無異；因有一不可思議，非常可怖問題，圍我之心。我自問何故而有生命？何故而有死亡？又何故而有痛苦？何故而有涕淚？對於此可怖之問題，人之明悟所能尋獲者，唯有一不能確定之答覆而已。曾有一解決，足以折服我心者乎？即使有之，亦為我所極端反對者；蓋此種人之所謂解決，乃除去信天主之理也；蓋信天主者，謂天主見我，判我，我負責任，直至來世也；明知世事如此不公，而以為善惡賞報，必不出今世，我直以為為謬妄之至。」

哥伯君能見及此，不啻黑暗中一道光明；迨後痛苦加於其身，乃能見

更大之光明矣！蓋哥伯君曾患病，受割割之痛苦，臥床不能轉側者多日；斯時也，彼遂回心轉意，其方寸中恍聞天主所言之語，而成一完全篤信之人。彼乃親述其變化之歷史曰：「不厭百回讚美者，痛苦也。痛苦乃能使我回向天主，我今認識矣，聖經亦詔示我矣。彼爲大父，彼爲我之父，我全心倚恃，而與之語；彼亦以其藹然之慈顏聽我言。」天主以逆境招吾引吾，使吾俯伏於其足下，有如此者矣。此爲忠實之人，立功得勝之最大時機；爲熟睡於最危險境內之人，一最有益之覺悟也。雖然，此在試驗時則然；至吾人身世之結果，天主所施之賞罰，則大異於是。

四、今世禍福之支配。吾人之於世，如果兩目一暝，萬事都休，則天主上智所加於吾身者，其禍福之果得當與否，誠不能爲之辯護也。何則？

曠觀世上，爲善者往往攫患難而不公不義者，則安樂終身，未嘗有疾痛疴癢之損其毫髮。司馬遷謂天道無知。誠哉其無知也！然以來世之眼光視之，則覺善人何以受苦，天主何以許惡人及不義者，暫時獲勝，皆有極光明之理由在。吾人現在所見者，乃上智亭毒之第一幕也；其第二幕，則在來世。此時，黑幕盡揭，按各人之所行而受其報。天主於惡人所以隱忍而不罰者，乃使其罪惡貫盈也。彼爲永遠者，故忍耐性亦長。天主於善人，屢予以大試驗，大困難，使其戰勝；愈自困難中戰勝者，其光榮亦愈大。蓋天主欲以自己爲其忠僕永遠之賞報，故以艱難試之，而使之與已稱也。

假令吾人在世，恒處於平安滿足之境，絕無偏情及外來惡感之挑戰，尙有何功之可言？然於此小樂土（小地堂）中，或尙有惠而不費之

小德，至真正高尚超卓之舉動，則無其機矣。反是以思，如欲忠於其職，必戰勝無數阻力，歷受無數困阨之境，壓倒屢仆屢起之偏情，然後能養成強毅之力，與忍耐之性，而爲光明俊偉之英雄也。

夫所稱爲英雄者，非可純盜虛聲也，必經歷無數之鉅艱奇險，百折不回，方克享此名而無愧！不見杜顯納 *Duchesse* 君乎？當法國征服瑪達加斯 *Madagascar* 島時，元帥杜顯納君，以三千輕騎隊，直搗其京城，炮隊及輜重隊隨之，歷三十日之久，馳驅於赤道烈日之下，開闢道路，轉運軍械，且有數倍之敵兵，時時來襲，然卒不能阻其前進，直至破其京城而止。自此以後，該島遂爲法之屬地矣。其戰績之偉大，方之古人，殆無多讓。吾人於信德路上，毅力及艱難之價值，亦有如是者。

五、最後之疑難，世上之罪惡。吾人凡明悟超越，見識明通者，卽能見

天主教上智之路徑，及其佈置之理由。吾人在物理界之學問中，發見物理之各小部分，井然有秩序，而驚奇讚美之；並知喜樂中雜以痛苦之理由。及研究倫理界之學問，乃知天主試驗之故，及戰爭與毅力之利益焉。雖然，尚有疑難，超出其他疑難之上，凡觀察人類之行爲者，無不覺之，即除有形之痛苦外，尚有罪惡焉。此罪惡無地不有，亦無時不有。使天主而果掌理世界也，何以不聞不見，任此滔天之惡浪，滿覆於自古迄今之世界乎？物理界既如此成全矣，倫理界何如此其淆亂也？應之曰：此淆亂怪像之所以然，仍須返求之吾人；其根原乃自吾人本性之優點而來。此優點雖於吾人有光榮，然亦即無窮危險之源。蓋世界罪惡之所以生，莫不因妄用自由而致也。夫人爲自由者，吾人之內覺，嘗詔示我矣；即主張命運派之人，亦不自覺而承認之；否則何爲與

彼同意者讚之，而不同意者卽斥之也？人爲自由者，無自由卽無善無惡；罪與德，僅空有其名而已。世上之巨姦大猾，將不負其所言所行之責任，與時計中螺旋弦之不負行動責任無異矣。雖然，此亦不必多証；吾之仇敵，豈非最熱心提倡自由者乎？彼等旣時時不息，要求自由舉動，則於倫理界上，彼何能不承認之乎？彼等豈欲天主待吾如機器，而以不能抵抗之逼迫，驅吾動作乎？吾敵如主張此說，則太覺自相矛盾矣；此等社會自由激烈派，亦太失身分矣。由是以思，自由實有無疑，且爲立功不可少之條件，吾人本性上最榮譽之徽號也。以自由故，吾人乃爲製造己身將來禍福之人，能獲將來之幸與禍，爲吾之冕旒與譴罰。

匪特此也，吾人所有之自由，乃一兩面俱利之刃也：能用以爲善，亦能

用以爲惡。凡天主所賦予之自由，不必與職任俱來，而固結不可分解者也。能推之倒，能舍之而趨歧路也。我不嘗引聖經之言乎？天主任人在其智謀之手中。人能選擇其路，或求目前與職任相符之幸福，或置此例於不顧，唯欲得世上之福樂及安適；因此而秩序淆亂，爲人類之大羞；一言以蔽之，人爲自由者，故妄用自由之責任，亦惟人自負之。

或者曰：天主既預見此等罪惡，何不阻之？天主對於吾人爲父，何爲預見其子將妄用乃父之兵器，而仍與之也？殊不知天主對吾人性，非常尊重，不欲以吾人妄用之故，不予以自由也。盧梭 J. J. Rousseau 者，妄人也，然尙云：「以天主不阻作惡而怨之者，卽怨其造吾人超越之本性也；卽怨其於吾人行爲中，賦予品詣，以尊之也；卽怨其與吾人修德之

主權也。嗚呼！因欲其阻人不爲惡，併欲其於所造之人，僅有天性感覺，是欲其造爲禽獸矣。

天主對於吾人，果爲大父，然欲其子自由事奉之也。彼果爲父，然特爲至尊無上之主，其賜予吾人以恩，多之少之，亦任己自由。天主旣造吾人，其對於己之上智，唯有一義務當盡，卽與吾人以緊要之法，以至彼所預定之目的；此則彼所絕不靳而不與者也。

彼預見吾人之妄用自由，固也；然因此之故，卽可阻彼不以自由與吾人乎？譬如家主遣其子入京師大學，學習法政或醫學，彼雖預見其子此去，有種種之危象，然不能阻其父不令子去，以學習上等職業也。天主予吾人以自由，亦若是也；彼預見多數人妄用此優點，乃予以種種助力，使將入於墮落之欲司，待神力以扶持之，又申之以重賞，做之以

重罰，以激勵其毅力，奮起其熱衷；豈如此尙以爲不足，必欲天主佈置，使不能發生罪惡乎？然則反對吾說者，何以一聞政府有限止言論自由之令，卽出死力抵抗，目爲專橫不道乎？以人治人，彼等尙不能服；使天主而亦爲此，不知將若何醜詆矣！

天主譬一慈母，固也；然必欲如慈母之以繩爲闌，使學步之小兒不致傾跌乎？吾知天主上智之亭毒吾人，決不如是也。天主上智之待吾人，如官之待兵士，懸上賞以獎勵之，然亦願吾人自由以得此賞，因大工役大戰爭而得之。當此戰爭之際，退縮者有之，傾仆者有之，然皆自己之過；其敗也，乃由己之無勇所致也。

天主能以更容易之艱難試之，然天主不欲也；此其故，吾人雖不能明悉，然有一理由，吾人能明見之：卽彼所預備之賞，何如其大！彼賞報吾

人之毅力，乃以無窮之幸福，光榮永遠之冕旒！彼欲吾人出相當之代價，以購此福；吾人第有時覺此代價太鉅而已。

結論

吾人須有以上之觀念，以論天主之對待吾人。天主置人於世上，不啻置於角藝之場，欲吾人以不息之戰爭，戰勝此百千之障礙，以忠於其職；戰域甚廣，戰事且時時劇烈，其結果乃為吾人將來永遠之關鍵也。兩軍相見之際，尋常兵士所見者，唯淆亂之形狀而已，喧鬧之聲浪而已；其眼光所見，惟吾身之前後左右混雜異常而已；而運籌決勝，用兵如神之大元帥，則一切俱預料，一切俱佈置妥帖，其出令則為各營進退之憑準，且深知各種複雜變化之理由；迨至最後之戰勝，乃足證其神機妙算焉。

論天主教上智之舉動，亦何獨不然？吾人唯見我身旁之事蹟，唯見天主佈置之一小部分，其餘多數之事蹟，吾人不知其理由，往往以爲屬於偶然之狡弄；吾人須稍待之，天主終將示吾以理由；今日以爲紛紜雜亂者，將見天主治人之大智焉。吾人於天主教上智之宏謀，已知其一份；以上所言之種種理由，實可謂天主掌治秩序之確實保證；其全部之佈置，今雖不能明悉，然以彼例此，其理固彰彰可信也。

24

202422